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313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車輛所有人間請求給付  
停車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  
新臺幣（下同）6,8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  
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  
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  
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